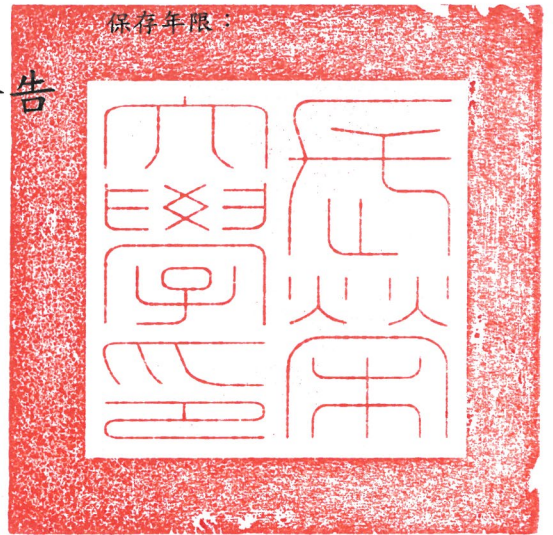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13076號
附件：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115年9月21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研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頒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修訂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9.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軍字第 0920195245 號函，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請各校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二、本校 95 年 5 月 3 日校安中心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五、本校 105 年 2 月 26 日地震防災檢討會。
- 六、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81678 號令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強化本校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範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本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遭逢有關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人為災害，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肆、執行構想：

確保校園安全為目的，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以決策小組為核心，下轄策略規劃組、安全環境組、安全健康促進組、風險因應組、社區關係組及諮詢顧問等，並下轄若干工作小組，依職掌預擬可能影響校園安全狀況，明確分工與處理程序，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嫻熟處置機制與要領，俾於狀況發生時，透過小組會議，及時、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校園與學生整體安全

伍、預防與處理原則：

- 一、見微知著，明察秋毫，預防特殊事件之發生。
- 二、先知快報，迅速處理，防止擴散，消弭特殊事件於無形。
- 三、一切行動，依據準則、法令〈校規〉處理，減少困擾。

陸、組織與通報系統：

一、規劃本校校安中心編組：

- (一)建立本校校安中心組織體系：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以決策小組為核心，指導、指揮校安事故規劃預防及狀況應處，有效減低災損程度（校園安全委員會組織體系圖，如附表 1）

(二)分工編組：

1. 本校校安中心以維護校園安全為需求，編成校園安全委員會，由決策小組指導，下轄策略規劃組、安全環境組、安全健康促進組、風險因應組、社區關係組及諮詢顧問，並轄屬若干工作小組，以暢通橫、縱向聯繫管道，平日除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在危安狀

況發生時，能依編組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發揮處置功效，減少災害損失。

2. 校園安全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校安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公共關係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另遴聘諮詢顧問若干人，提請校長聘任之。(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職掌表，如附表 2-1)。

3. 校園安全委員會議：

- (1) 每學期辦理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當然委員參加，檢討校園安全事件。
- (2) 每學年結束時擴大辦理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當然委員及相關單位主管，並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參加(臺南市歸仁地區警政、交通、消防及地方里長等相關政府單位代表)，就本校校區及周邊安全維護等議題，檢討該學期校園事件，及如何強化下學年工作重點。

4. 校安中心工作會議：每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由校安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安中心人員、駐衛警、夜間巡守人員參加；以前一個月及本月校園安全相關案例實施研討，並視需要邀請保管事務組、轄區警政單位主管或代表參加。

5. 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會議：遇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派執行長視事件屬性召集相關人員，並視狀況成立「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校安中心(遇地震等特殊情況時另擇適當地點開設)。(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暨緊急事件現場指揮中心編組職掌表，如附表 2-2)

6. 校安中心決策小組會議召開時機：校安事件需即刻處理、有擴大之虞、全校性重大災害、將受媒體關注或已遭媒體報導。

7. 事件如發生於校內，且有人員受傷或有受傷之虞，應先通知學務處衛保組，由護理人員作初步必要之處置。

- (三) 校安中心值勤：校安中心為執行校安工作作業平台，平時由作業管制組(學務處)排定校安值勤。

1. 值勤室開設：目前開設於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

2. 設施：校安中心標示牌及值勤室必要設施、專線電話(號碼檢錄於緊急聯絡電話表)、照相機、攝影機、電腦、緊急照明設備、無線電對講機、監控攝影機、螢幕等。

3. 值勤類別與時間：校安中心平時由作業管制組編排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 1 人輪值，由校安中心主任督導，值勤採 24 小時待命執勤，掌握、處理、通報校屬人、事、地、物安全狀況。

4. 值勤任務：

- (1) 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線上聯繫。
- (2) 與教職員值勤室、宿舍值班管理員、校門警衛保持通聯。
- (3) 掌握學生及校園安全狀況，協處與通報特殊狀況之家屬連繫。
- (4) 實施全天候定時與非定時之校區安全巡查。

- 二、實施校安狀況線上通報作業：值班人員於接獲校安狀況，處理同時應依教育部律定之校安通報類別(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一覽表，如附表 3)分析，並按時限實施線上首報與續報。

- 三、建立通報系統：校安中心依事件類別名稱屬性之通報規定，完成橫縱向及內部協調與支援系統之建立。(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圖，如附表 4-1；校安事故支援網路緊急聯絡電話表，如附表 4-2)。

柒、具體做法：

- 一、依據教育部指導校安事件等級區分與處置要領確立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流程，研訂本校校安狀況緊急應變流程(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表 5)，並依校園災害，歸納常見災害類型，包括重大交通事件、溺水、學生山難、校園侵擾、集體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疾病、實驗實習傷害、自傷傷人、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休閒運動傷害、人為破壞失竊、校園霸凌、火災、風災、地震、夜間巡守隊緊急情況標準作業程序及旱災等十八項災害擬定處理流程及要領(處理流程圖，如附表 6-1 至 6-19)，俾作為執勤人員在接獲校安狀況第一時間緊急處理程序參考。

- 二、針對常見校園災害狀況類型，由各部門按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研擬災害管理執行

要項(災害管理四階段任務分辨表，如附表 7)，執行作法摘要如下：

(一)減災階段：

1. 潛在災害分析：平時各分工部門依分工事項，先行評估校園內潛在災害因素分析，並據以擬定預估危害與減災措施與計畫，俾作為後續應變復原基礎。
2. 建立支援協定：因應校安狀況，依教育部指導，與地區治安單位作好支援協定，另蒐整地區內防災所需資源、資料建立資料庫作為防災減災參考；另通報系統由校安值勤員維持最新資料，以便事件聯繫處理。

(二)整備階段：

1. 防災教育之宣導：將防災要領與注意事項，結合每學年新生入學手冊印製（視學校預算辦理），分發新生入學時作為安全預防之參考；並運用新生始業式、學務活動時間、宿舍幹部訓練及其他重大集會適時宣導災害防救要領，使同學了解各項災害類型與預防應處；另外教職員工由總務處及人資處配合在職訓練實施教育演練。
2. 應變計畫之演練與工作研討：
 - (1)實施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各宿舍區繪製公布逃生疏散平面圖，並結合每學年新生入學及宿舍幹部訓練，教育同學逃生注意事項及辦理校園夜間宿舍逃生疏散演練，以提昇師生災害防救觀念。
 - (2)辦理校安工作研討：每學期結束邀請校安委員會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諮詢顧問實施研討，針對學校全年校安事故，實施成因分析、研提改進作法，並因應時空環境共同研討具體校安措施。
3. 防救物資、設備之檢整維護：包括消防器材、監錄設備、警報、照明器材，應定期清查檢整應變時所需使用場所，檢討更新、補充需求以利應變，由總務處實施辦理。
4. 預擬應變、復原計畫：針對各項校園安全狀況預擬狀況發生時之應變及復原措施。
5. 校安人員訓練：學務處校安中心每年依校園安全執行需要，召集從事校安工作人員實施工作研討與在職訓練，俾精進校安工作執行。

(三)應變階段：

1. 應變程序：
 - (1)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之記載事件概要。
 - (2)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判定，按預擬應變作為處理及回報；若為緊急事件立即依權責逐級報告並請相關人員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同時於 2 小時內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
 - (3)若為法定通報事件或緊急事件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學務長及秘書長報告與實施線上通報，視需要緊急召回相關人員，完成任務分工，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2.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事件發展屬重大狀況時，由緊急通報暨處理小組小組長向執行長報告，執行長依狀況建請主任委員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會中進行事件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掌握事件發展，以有效減低災損。
3.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值勤人員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記錄事件過程，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校內各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
4. 受災學生迅速輔導進行安頓工作，協調專業社服組織或機構照料慰問。
5.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由校園安全委員會決策小組授權行政支援小組，統籌獲得與運用。

(四)復原階段：

1.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學校校園安全委員會行政支援小組依作業規定，視災損需要向教育部申請災損鑑定小組到校實施災損勘查與鑑定。
2. 復原經費之籌措：依據災害鑑定小組鑑定結果，提列災損與復原需求，陳報教育部爭取與援。
3.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進行，並規劃施工安全管

制，指派管制施工進度，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4.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輔導組相關輔導人員(諮商中心、校牧室、社工系等)或協請社福機構、專業人員輔導。

5. 召開災後檢討會：召集校園安全委員會成員於災變後，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全程作為實施通盤檢討，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與策略。

三、為有效因應校安狀況，在減災、整備階段，由四階段任務分辦表內之各行政主管單位完成潛因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完成各項減災準備及應變、復原各階段之具體作為規劃表(危險分析及具體作為規劃表，如附表 8 -1 至 8-18)。

捌、一般規定：

一、新聞小組組長兼任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媒體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立即主動說明與導正。

二、所有單位無論個人或單位獲得資訊均應傳報校安中心，各單位接獲狀況自行就權責部份進行應變處置及復原，並通報校安中心或向權責主管報告。

玖、本計畫依實際需要修訂，期間若有需補充或修訂內容，均採附頁抽取方式更替或補充之，經校園安全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